

购销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四中学

乙方:榆林市凯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校场路2号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南路赛格电脑城

电话:0912-7180920

电话:19929104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合同,经双方确定,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G86EC	套	10	23960	239600	
2	光能黑板	LE65P	套	10	13000	130000	
3	视频展台	SC06	套	10	1000	10000	
4	一体化有源音箱	SS33B	套	10	1200	12000	
5	麦克风	MC05	套	10	530	5300	
总计(大写):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396900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含卸货上楼及安装,质保一年。							

二、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物全款的%97,即人民币￥384993.00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剩余3%,即人民币￥11907.00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零柒元整)作为产品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行名称：榆林市凯创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2710014401201000017806

开户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三、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

1. 乙方收到签章生效的《购销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不包括当日）。

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后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将产品发往：榆林市第四中学

2. 甲方应在收货当日签收送货单，如发现产品外包装破损或数量错误等问题的，甲方应在送货单中备注并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在收货后及时进行开箱通电验收，产品检验期为收货之日起 7 天，如存在型号、开机故障、显示屏破损或配件缺失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故拒不签署送货单或未在检验期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乙方的产品将按 RoHS 指令 2011/65/EU 标准进行环保管控。

四、货物风险承担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丢失风险和物理损坏均由甲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产品售出之日起，对于甲方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壹年内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除外）免费维修；对于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包含但不限于铭牌变更，品牌变更等）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期间内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环境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强光干扰，强电磁辐射，高寒高湿等）或甲方自行拆卸、重装产品或在产品中自行安装第三方的配件或软件而造成的造成乙方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电脑操作问题和软件使用操作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如需上门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外，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具体费用参考希沃官网。

2. 人员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

3. 设备出现问题后拨打客服电话 4001862505，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技术工程师在 2 小时内电话联系客户，并派单免费进行维修。保修期外设备发生故障，技术工程师在 2 小时内电话联系客户，并和甲方协商尽快安排有偿上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书面通知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未付清款的，并由双方协商未果，甲方应按合同总额 0.1% 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 30 天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乙方有权没收合同所指村产品，自行处置合同产品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约发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0.1% 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超过 30 天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约退款。但是：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交货延迟产生的法律责任不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包括：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火灾、旱灾、水灾等；由于社会力量所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与乙方及时协商，准予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如甲方无特殊要求，乙方产品将按 RoHS 指令 2011/65/EU 标准进行环保监控。

七、合同变更及纠纷的解决

1、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则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合同的履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终止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和法院、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发送至本合同所留存的联系地址或邮箱 3 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拒收、查无此人、信件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第四中学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市凯创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刘彩华

2024年7月22日